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护栏

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9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9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9

甲方: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护栏

(SDGP371082000202502000019, 以下简称该项目)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 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物及数量

标的物为护栏一宗。(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1,165,816 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鞠波；联系电话：15588337958。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七、验收

1.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地点。

2. 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供货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0%，使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0%，使用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226017759606

联 系 人：邱黎明

联系电话：06317439699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期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6.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9. 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10. 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队

单位盖章：

2025/04/10 15:56:20



乙方：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4/10 15:51:28



代表签字：



2025/04/10 15:56:25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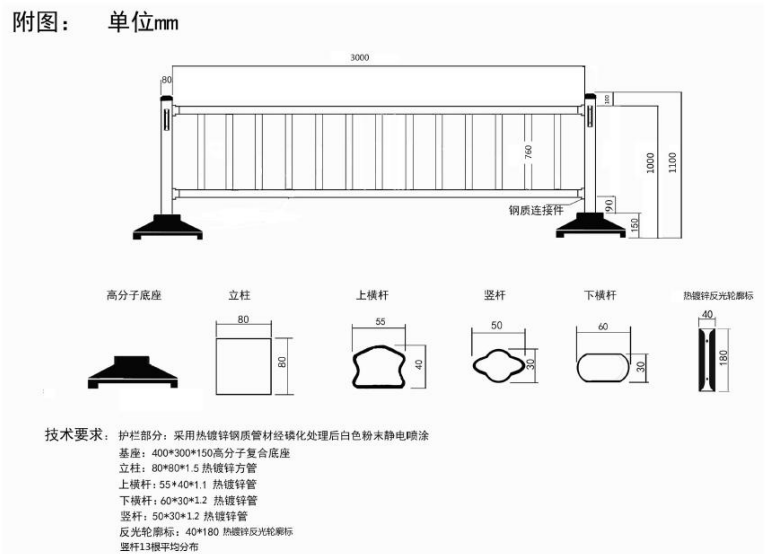


2025/04/10 15: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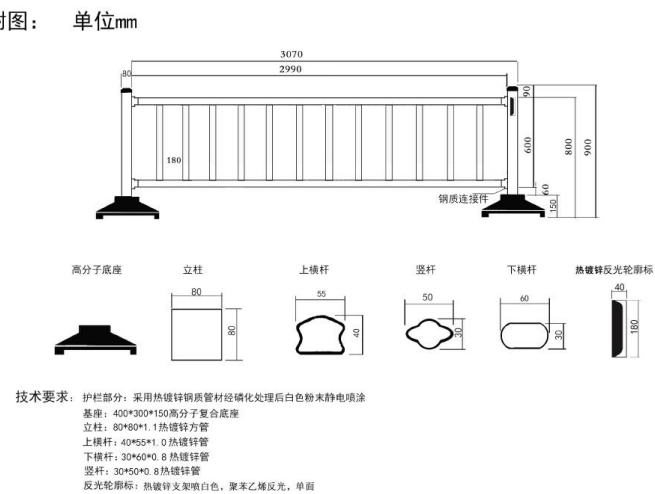
附表如下：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护栏	纯祥	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65,816.00	1,165,816.00
本表总计							1,165,816.00

附图： 单位mm



附图： 单位mm



报价明细组成：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1	普通护栏 （1 米）	1380	米	109	150420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三年
2	普通护栏 （1.1 米）	1620	米	113	183060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三年
3	普通护栏 （1.3 米）	150	米	115	17250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三年
4	京式护栏	6418	米	127	815086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三年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 小写：1165816 元 注：护栏高度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在 1 米基础上上下浮动 40cm，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所投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响应等，各主要部分组成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1	普通护栏 （1 米）	纯祥	威海	1380	米	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普通护栏 （1.1 米）	纯祥	威海	1620	米	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普通护栏 （1.3 米）	纯祥	威海	150	米	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京式护栏	纯祥	威海	6418	米	荣成市纯祥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普通护栏（1 米、1.1 米、1.3 米）技术满足以下说明及要求：

1. 护栏主体构件钢材材质符合 GB700 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材料规格、材质、工艺、结构及附件符合技术要求及图纸要求，型材规格尺寸正负偏差不超过 1mm。

2. 护栏为整体热镀锌钢管，表层聚酯白色粉末喷涂，单片长度 3000mm。

3. 立柱高度为 1000mm，立柱选用 80mm×80mm×1.5mm 一次成型高频焊管，整体无拼接，无裂缝，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除高都不一致以外，其余结构材料相同）。

4. 立柱外侧高约 1000mm 处安装 40mm×180mm 热镀锌反光轮廓标，每一根立柱正反各安装一个热镀锌轮廓标，轮廓标要求夜间反射光线均匀，不眩目，设计合理（除高都不一致以外，其余结构材料相同）。

5. 立柱顶端选用钢质双层柱帽封闭，柱帽要求美观实用，设计合理，柱帽不易脱落，柱帽选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柱帽要包含立柱顶端。

6. 上横杆 55mm×40mm×1.1mm，下横杆 60mm×30mm×1.2mm，竖杆 50mm×30mm×1.2mm，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除高都不一致以外，其余结构材料相同）。

7. 护栏片高度为 7600mm，下横杆的下侧距离地面高 240 mm，每片护栏平均安装 13 道竖管，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

8. 护栏片和立柱采用钢质连接件连接。

9. 护栏底座为高分子复合底座，规格为 300mm×400mm×150mm，每只底座四角留孔用四颗道钉（长度不低于 15cm）固定于路面。

(2) 产品说明：

1. 产品均采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并具备相应的检验报告。

2. 整体护栏表面无起泡、起皮、严重花纹、沙孔、批锋、弯曲、毛刺、锈迹等现象，焊接处要求圆滑、无夹渣、虚焊、气孔。

(3) 产品特性及要求：

1. 护栏整体均为镀锌钢，护栏主体钢材材质符合 GB700 碳素结构钢的要求，综合强度大于 2000KG/CM²，抗击性能强。

2. 护栏表面选用聚酯彩色粉末喷涂，耐高侯、耐盐雾、耐湿热、耐低温，不生锈、不变色、抗紫外线强、使用寿命可在 3 年以上。结构及尺寸满足图纸要求（除高都不一致以外，其余结构材料相同）

二、京式护栏技术满足以下说明及要求：

1. 护栏主体构件钢材材质符合 GB700 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材料规格、材质、工艺、结构及附件符合技术要求及图纸要求，型材规格尺寸正负偏差不超过 1mm。

2. 护栏为整体热镀锌钢管，表层聚酯白色粉末喷涂，单片长度 3000mm。

3. 立柱高度为 1000mm，立柱选用 80mm×80mm×2.0mm 一次成型高频焊管，整体无拼接，无裂缝，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

4. 立柱外侧高约 1000mm 处安装 40mm×180mm pvc 反光轮廓标，每一根立柱正反各安装一个 pvc 轮廓标，轮廓标要求夜间反射光线均匀，不眩目，设计合理。

5. 立柱顶端选用钢质双层柱帽封闭，柱帽要求美观实用，设计合理，柱帽不易脱落，柱帽选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柱帽要包含立柱顶端。

6. 下横杆 60mm×40mm×4.0mm，圆管规格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

7. 下横杆的下侧距离地面高 200 mm，每片护栏平均安装 11 档 U 型圆管，扁钢链接采用 50mm×5.0mm，表面聚酯白色粉末喷涂。

8. 护栏底座为高分子复合底座，规格为 300mm×400mm×150mm，每只底座四角留孔用四颗道钉（长度不低于 15cm）固定于路面。

(2) 产品说明:

1. 产品均采用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具备相应的检验报告。
2. 整体护栏表面无起泡、起皮、严重花纹、沙孔、批锋、弯曲、毛刺、锈迹等现象, 焊接处要求圆滑、无夹渣、虚焊、气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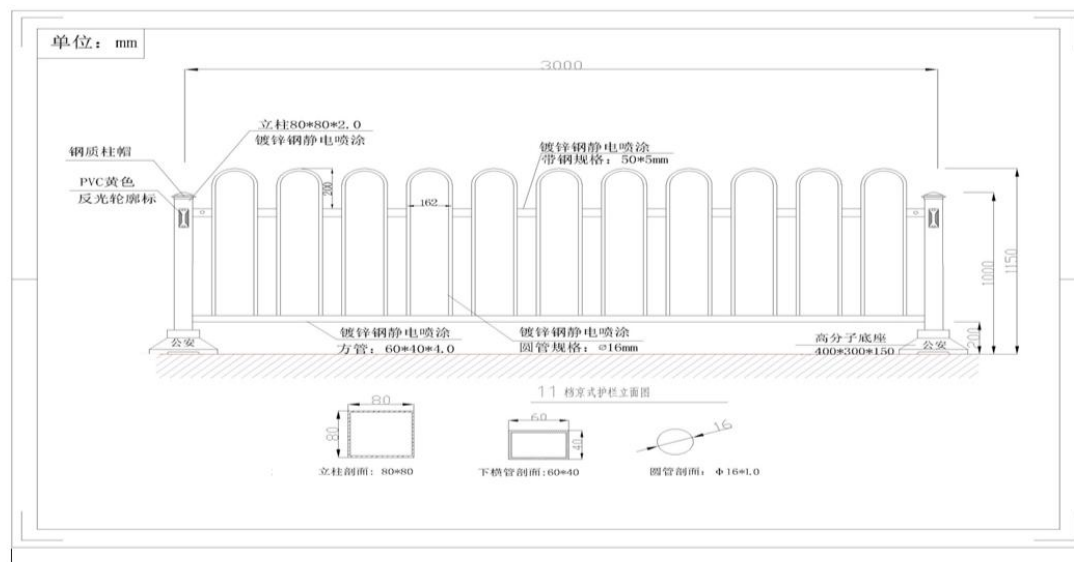
(3) 产品特性及要求:

1. 护栏整体均为镀锌钢, 护栏主体钢材材质应符合 GB700 碳素结构钢的要求, 综合强度大于 2000KG/CM², 抗击性能强。
2. 护栏表面选用聚酯彩色粉末喷涂, 耐高侯、耐盐雾、耐湿热、耐低温, 不生锈、不变色、抗紫外线强、使用寿命确保 3 年以上。

(4) 质量技术标准:

1. JT/T374-98 《隔离栅技术条件》;
2. 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

3. 结构及尺寸满足图纸要求。



京式护栏材料采用热镀锌, 圆管规格 $\phi 16 \times 1.0$, 护栏立柱规格 $80 \times 80 \times 2.0$, 下横梁规格 $60 \times 40 \times 4.0$, 底座规格高分子 $400 \times 300 \times 150$, 扁钢链接采用 50×5.0 , 轮廓标 180×40